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第 534/2025 號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

聲請人：尹天賜

被聲請人：宮宜含，女性，中國籍，父親宮克，母親朱茉莉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宮宜含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（即最後一次）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請求法院審查及確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作出的案件編號 FCMC16781/2017 號判令及『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證明書（離婚案）』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 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裁判書製作人

盛銳敏法官

首席書記員

胡顯業